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崇銘

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47號判決，業據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5萬50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萬84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幸雪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